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審閱報告的本公司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 -</u>	<u> -</u>	<u> -</u>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47,965)	(38,586)	(38,167)	(27,444)	(22,668)
所得稅	<u> -</u>	<u> -</u>	<u> -</u>	<u> -</u>	<u> -</u>
年內虧損	(47,965)	(38,586)	(38,167)	(27,444)	(22,66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u>(4,936)</u>	<u>(9,493)</u>	<u>10,866</u>	<u>(4,503)</u>	<u>(459)</u>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2,901)</u>	<u>(48,079)</u>	<u>(27,301)</u>	<u>(31,947)</u>	<u>(23,1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	<u>(47,965)</u>	<u>(38,586)</u>	<u>(38,167)</u>	<u>(27,444)</u>	<u>(22,6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u>(0.04)元</u>	人民幣 <u>(0.03)元</u>	人民幣 <u>(0.03)元</u>	人民幣 <u>(0.02)元</u>	人民幣 <u>(0.02)元</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782	777	513	783	779
流動負債	<u>(331,415)</u>	<u>(278,509)</u>	<u>(230,166)</u>	<u>(363,363)</u>	<u>(301,638)</u>
負債淨額	<u><u>(330,633)</u></u>	<u><u>(277,732)</u></u>	<u><u>(229,653)</u></u>	<u><u>(362,580)</u></u>	<u><u>(300,859)</u></u>
權益					
資本虧絀	<u><u>(330,633)</u></u>	<u><u>(277,732)</u></u>	<u><u>(229,653)</u></u>	<u><u>(362,580)</u></u>	<u><u>(300,859)</u></u>

附註：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無載入屬重大的收益或開支。
- (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股息。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審閱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獨立審閱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聘審閱第IV-3-f至IV-3-ak頁所載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貴公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之摘要以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政治理事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清盤人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不發表結論的基礎各段所述的事項，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憑證作為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無法進行充分的審閱程序為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提供基礎。

不發表結論的基礎

1.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編纂]的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包括(a)會計記錄的真實性及所有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b)賬冊及記錄不完整；(c)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事項；(d)銀行結餘及現金；(e)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f)訴訟、或然負債及承擔；(g)其他借款；(h)報告期後事項；(i)關聯方交易；及(j)會計的持續經營基準及(k)董事酬金、僱員成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2.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據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告知，經延長時間後，前任核數師未能以替代方法就(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及估值；有關訴訟及持續經營事宜的撥備或／及或然負債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若干新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且 貴公司宣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法律事宜作出審查及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已獲委任。清盤人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賬冊及記錄且僅能查找相信存於香港辦事處的香港、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非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清盤人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取得有關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廠房及管理層變動的資料。

鑒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清盤人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及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在上述情況下，清盤人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影響。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3. 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查找 貴公司整套賬冊及記錄以及未能無保留地確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吾等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續性、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資料取得合理保證。因而，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4. 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清盤人認為，確定財務報表的正確數額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且並非切實可行。因此， 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鑒

於該等情況，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量化 貴公司財務報表可能所需的調整範圍。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吾等未能獲提供充足資料以核實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完整性。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項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83,000元是否公允呈列。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3,431,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7.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票據總額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而另外延長一年，經修訂票面利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結算並按15.50%的票面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20.99%。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9,932,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其他借款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借款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8.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未獲提供充足的證據以讓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規定的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的披露事項的存續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9. 或然負債及承擔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缺乏 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0. 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宣佈其當時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若干法律訴訟。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一步宣佈，其當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定若干針對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前任董事的額外法律訴訟。由於缺乏 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1.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報告期後事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的規定。概無吾等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可執行的實際替代程序。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清盤人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7,444,000元，而截至該日， 貴公司的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62,580,000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 貴公司成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 貴公司已被列入強制清盤；及(iv)如附註2(b)所披露， 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 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或資產。鑒於該等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b))，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就清盤人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及條件作出意見。

由於不發表結論之基準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進行充足的審閱程序以為中期財務資料提供結論基準。因此，吾等並未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審核委聘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2	2
行政及其他開支		(2,544)	(3,110)
融資成本	7	(24,902)	(19,5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7,444)	(22,668)
所得稅	9	—	—
期內虧損		(27,444)	(22,668)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03)	(4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1,947)</u>	<u>(23,127)</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7,444)</u>	<u>(22,66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1,947)</u>	<u>(23,1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人民幣(0.02)元</u>	<u>人民幣(0.02)元</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783</u>	<u>78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3,431	90,885
其他借款	14	<u>269,932</u>	<u>240,530</u>
		<u>363,363</u>	<u>331,415</u>
負債淨值		<u>(362,580)</u>	<u>(330,63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2,599	92,599
儲備	16	<u>(455,179)</u>	<u>(423,232)</u>
資本虧絀		<u>(362,580)</u>	<u>(330,633)</u>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及

黃國強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權益變動表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的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21,473)	(452,855)	(330,633)
期內虧損	-	-	-	-	(27,444)	(27,44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503)	-	(4,50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503)	(27,444)	(31,94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92,599</u>	<u>44,526</u>	<u>6,570</u>	<u>(25,976)</u>	<u>(480,299)</u>	<u>(362,580)</u>
	以股份為基礎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的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16,537)	(404,890)	(277,732)
期內虧損	-	-	-	-	(22,668)	(22,6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59)	-	(4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59)	(22,668)	(23,12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92,599</u>	<u>44,526</u>	<u>6,570</u>	<u>(16,996)</u>	<u>(427,558)</u>	<u>(300,859)</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4	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u>	<u>(4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u>	<u>2</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2</u>	<u>77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83</u></u>	<u><u>77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現金及銀行結餘	<u><u>783</u></u>	<u><u>779</u></u>

過往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b) 編製基準

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以清盤人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的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的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並可能出現錯誤。清盤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編纂」規定的用途而呈列。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倘本文件所概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可順利實行，則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行。清盤人認為，倘復牌建議未獲成功實施，則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屬持續經營。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為協助本公司準備所需資料以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已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公佈由於法律訴訟主要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事宜，故當時董事會認為由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

問])進行相關檢閱更為合適及有效，因此，本公司已終止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無法聯絡或聯繫當時的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陳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吳先生」)。當時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透過決議案免去彼等職務，理由為陳先生及吳先生未經董事特別批准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當時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其中包括)，(a)就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訴訟(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查；及(b)就其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發現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應採取行動的相關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獲授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將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的工作以釐定其工作範疇的適當執程序。

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中國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協助其調查工作。然而，據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地平線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定義見下文)作出澄清)，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涇陽金盾」，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牽涉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

- (i) 第一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秉輝先生(「陳先生」)、邱建法先生(「邱先生」)及林樹青先生(「林先生」，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辭世)為擔保人，向第一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第二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先生、邱先生及林先生為擔保人，向第一名貸款人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涇陽金盾據稱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作為擔保人；
- (iii) 第三筆貸款，涇陽金盾結欠第二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人民幣7,867,223元，連同應計利息；及
- (iv) 第四筆貸款，涇陽金盾同意向第三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承諾償還人民幣84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就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而言，涇陽金盾於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執行裁定書，及涇陽人民法院的執行通知書中被列為被告。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識別本公司的其他中國法律訴訟。在該等潛在法律訴訟中，以下法律訴訟已經由中國法律顧問核實：

1.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兩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人)與大荔裕達棉業有限公司及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糾紛(「陝西股權糾紛」)。根據判決書，股權轉讓代價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已逾期且涇陽金盾及其法人代表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代價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及違約賠償金人民幣975,000元。涇陽金盾及陳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164,675元。
2.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原告人申請由涇陽金盾就陝西股權糾紛案件提供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裁定書，法院頒令凍結涇陽金盾存於中國若干銀行的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3.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民事裁定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被告人)與涇陽金盾、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陳先生、邱先生(曾任執行董事)及Zhuo Haifeng先生(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放貸糾紛」)，據此，法院裁定放貸糾紛案件應由福建省莆田市市中級人民法院(即有關各方所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處理。
4.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涇陽市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涇陽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涇陽農村信用」)(作為原告人)與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民事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向涇陽農村信用償付貸款人民幣2,95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的貸款應計利息，直至悉數償還涇陽農村信用貸款為止。涇陽金盾須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0,400元。
5. 涇陽金盾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與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被告)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民事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償付貸款人民幣47,06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的應計利息，直至貸款悉數償付予原告，且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擔保人)亦須承擔此等還款。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40,000元。

香港法律程序、清盤令及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傳票連同迪潤有限公司(Talent Benefit Limited) (「迪潤」)就為數人民幣5,450,000元(相等於約6,867,000港元)的款項以及按迪潤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附帶的違約利息及進一步或其他救濟(包括協定的佣金費用)向本公司發出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陳述該貸款應在該貸款的本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抵押及擔保貸款協議轉讓予本公司之後九十日屆滿時償還。

迪潤進一步索償1,075,773.90港元，即迪潤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若干個別人士(作為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就收購一家財務公司的整體股權而代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前法律顧問(「該呈請人」)就為數約833,000港元的索賠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清盤呈請(「該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該債權人(定義見下文)向法院提呈有關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一名債權人(「該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就為數116,050,000港元的金額(「該債項」)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計二十一天內償還該債項。倘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本公司未償還該債項予債權人，或本公司未能就該債項提供令該債權人信納的擔保或和解，則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被視為無法支付該債項，並將被進行清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聆訊上，法院駁回有關就該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以及有關分別為數833,000港元及116,050,000港元的金額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一項由香港裁判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發出的搜查令，進入及搜查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處所並扣押若干文件。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本公司董事的效力。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由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已自債權人接獲若干債務證據，其中六名債權人聲稱已向涇陽金盾提供貸款，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為確定本公司所提供上述公司擔保的有效性，清盤人已審閱可得賬簿及記錄，惟無法找到批准公司擔保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

此外，迄今清盤人仍無法聯絡到主要前任董事（即陳先生及邱先生）以向彼等了解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此外，清盤人可獲得的中國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有限，因此，除無法獲得上述批准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外，清盤人亦無法確認現階段本公司是否因其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當行為而引致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各項法律訴訟。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聲明其認為適宜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對本公司施加下列條件（「復牌條件」）：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3.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4.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5.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第三次[編纂]、第四次[編纂]及第五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

復牌建議（經修訂及修改）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

(i) 股本重組

a. 股本註銷

本公司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

b.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c.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現，據此，每股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9港元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成為經調整股份。

d.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擬於資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及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投資者(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將等額抵銷部分認購款項。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以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投資者將以總代價[編纂]港元(可予調整)按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的認購價認購566,769,100股認購股份，擔保人已同意以本公司及清盤人為受益人擔保投資者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經投資者確認，預期認購事項將由投資者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編纂]將用於償付清盤人因復牌建議產生的代價、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和開支以及計劃項下的現金付款。

認購股份的代價合共為現金[編纂]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款項」)，應由投資者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一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
- (b)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二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將有關股份復牌的復牌建議提交至聯交所之日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c)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三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就建議重組提交[編纂]之日或本公司因股份轉讓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遞交[編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d)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四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e)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五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因股份轉讓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建議重組(由本公司新保薦人備案)遞交[編纂]日期或之前支付；
- (f)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六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編纂]之日支付；
- (g)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七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第三筆按金、第四筆按金、第五筆按金及第六筆按金統稱為「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寄發有關建議重組的文件之日支付；
- (h) [編纂]港元應由投資者透過抵銷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代價[編纂]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應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向投資者支付)向本公司償付及/或支付；及
- (i) 認購款項餘額[編纂]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可予調整)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直接結算本公司為恢復股份買賣而不時委任的保薦人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收取的服務費及/或其他成本及開支(「專業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編纂]港元。倘投資者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結算任何該等專業費用，則餘額將予下調，經調整餘額金額應等於[編纂]港元與投資者為結算專業費用而支付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iv) 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出售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以及買賣紡織產品的直接材料。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Jade Goal」）、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香港金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兩家有限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計劃，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編纂]

(vi) 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編纂]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條件為存在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不足以支付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失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倘有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編纂]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編纂]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落實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候任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6.68%)已抵押予其中一名債權人。

(v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經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方式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其中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建議重組將即時終止。

倘執行人員授出且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超過50%，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將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困擾。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重組不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完整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經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期間無法控制及使用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記錄，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乃不切實際。

(1) 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

(2)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

(3)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

(4) 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就若干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修訂。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基於對現行事件及活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期內，本公司產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44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668,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62,58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633,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有關其業務及於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維持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的實體。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公司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1/3%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至33 1/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

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因處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e) 租賃

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公司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本公司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公司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公司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公司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於租賃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公司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於該情況下，將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使用權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公司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公司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而導致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公司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倘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出現變動導致生剩餘價值擔保、實質性固定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時，則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因浮動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則本公司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對租賃負債計量作出進一步調減，本公司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本公司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b. 本公司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c. 本公司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而言，本公司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計入損益，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公司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當租賃條款將租賃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公司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支出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間之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於損益中扣除，使各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有一致定期支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在損益中支銷。

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之淨代價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f)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以旨在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持續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i)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無重大延誤，且(a)本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公司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本公司持續參與者為限。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公司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公司可能需要償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g)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規定，本集團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倘撤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賬。

(h)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

現影響甚微時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內的融資成本。

(i)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大不相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替換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j)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k)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相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的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n)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倘適用)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時，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除下述者外，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的情況為限：

- 有關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p)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益，基準如下：

- (i) 當出售貨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惟本公司不得干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務或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q)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股份期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的數額，乃指於該段期間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本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本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則須於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時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退休福利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為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個實體有關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s)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大部分綜合業務的功能貨幣，故其為呈報貨幣）呈列。本公司旗下每一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記錄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t)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涉及未來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為呆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性，將會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客戶或有關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的收款歷史)。倘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b)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建議重組的成功施行及其業務持續經營。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說明。

(c)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賬簿及記錄以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屆時經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缺少控制權及財務資料，清盤人認為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並非可行之舉。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公司營業額)指期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貿易折讓及已扣除增值稅。由於清盤人並無本公司期內是否開展業務的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益(二零一九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收益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且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的利息	24,902	19,560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融資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8.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6	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除稅前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開支虧損	(27,444)	(22,668)
按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528)	(3,740)
不可扣稅的開支	4,528	3,740
期內所得稅支出	-	-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所得稅開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1,129,9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1,129,900,000股)的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相關期間相同。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每股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3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相關現金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85	84,827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4.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i)	240,530	193,682
其他無擔保借款	—	—
	240,530	193,682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其他借款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註i：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發行合共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的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下延長一年，而經修訂的票面息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清償，票面息率為每年15.50%，每半年支付。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99%。
- (b) 票據的原主要條款如下：
- (i) 票據以下列作抵押：
- (1) 本公司母公司通發有限公司(「通發」)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本權益；
 - (2) 由通發股東所持有的通發所有股本權益；及
 - (3) 倘本集團成功收購陝西蒲城銀河紡織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建議目標」)，於建議目標的所有股本權益。
- (ii) 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擔保票據。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ii)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僅限用於(1)支付第三方收取的交易成本1,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3,000元)，即120,000,000港元的1.5%，以及就發行票據的任何其他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及(2)收購建議目標(「建議收購事項」)。
- (c)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計劃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簽署了一份補充契據，上文(b)(i)(3)及(b)(iii)所述的票據原主要條款修訂如下：
- (i) 除支付上文(b)(iii)所述的交易成本外，所得款項僅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渭南華富用於向建議目標收購生產精梳棉紗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及配套設施(「資產收購」)，該等設施目前由本集團租賃(「租賃生產設施」)。
- (ii) 倘資產收購正式完成，票據亦以於渭南華富的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而非建議目標的全部股本權益)。
- (d) 第三方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有關票據的主要契約：
- (i) 票據未償還款額與已抵押本公司股份市場價值的比例須維持最少1:1.5，惟不得低於1:1；
- (ii) 本集團的總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比例須不超過2:1；
- (iii)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
- (iv) 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函件及(其中包括)將上文(d)(iv)所述有關票據的原主要契約修訂為「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期/年初及期/年末	<u>1,129,900,000</u>	<u>1,129,900,000</u>	<u>112,990</u>	<u>92,599</u>	<u>112,990</u>	<u>92,599</u>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股本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6. 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公司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指為表彰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其授出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授出當日的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223,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直線法於協定的服務期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五年)確認。一旦董事離職，毋須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期內，概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一九年：零)。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儲備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7.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不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從多名人士接獲多項申索及債權證明，聲稱為本公司約1,712,836,000港元(約人民幣1,428,848,000元)的債權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遞交重組建議，其中涉及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條件為存在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

響)不足以支付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失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倘有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編纂]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落實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候任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其中一名債權人。

1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19.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承擔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20.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b)。

2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

於[編纂]，根據可得資料顯示，清盤人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通發有限公司。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編纂]獲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的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閱第IV-[3-ar]至IV-[3-bv]頁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貴公司」)審核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的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並不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編纂]的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包括(a)會計記錄的真實性及所有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b)賬冊及記錄不完整；(c)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事項；(d)銀行結餘及現金；(e)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f)訴訟、或然負債及承擔；(g)其他借款；(h)報告期後事項；(i)關聯方交易；及(j)會計的持續經營基準。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2.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據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告知，經延長時間後，前任核數師未能以替代方法就（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及估值；有關訴訟及持續經營事宜的撥備及／或或然負債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若干新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且貴公司宣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法律事宜作出審查及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已獲委任。清盤人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賬冊及記錄且僅能查找相信存於香港辦事處的香港、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非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清盤人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取得有關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廠房及管理層變動的資料。

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清盤人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及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在上述情況下，清盤人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貴集團的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影響。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3. 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查找 貴公司整套賬冊及記錄以及未能無保留地確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吾等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續性、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資料取得合理保證。因而，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4. 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清盤人認為，確定財務報表的正確數額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且並非切實可行。因此， 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鑒於該等情況，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量化 貴公司財務報表可能所需的調整範圍。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吾等未能獲提供充足資料以核實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完整性。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項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82,000元是否公允呈列。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0,885,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7.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票據總額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而另外延長一年，經修訂票面利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結算並按15.50%的票面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20.99%。

由於缺乏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0,530,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其他借款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借款結餘、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8.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未獲提供充足的證據以讓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規定的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披露事項的存續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9. 或然負債及承擔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缺乏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0. 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宣佈其當時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若干法律訴訟。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一步宣佈，其當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定若干針對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前任董事的額外法律訴訟。由於缺乏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1.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缺乏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報告期後事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的規定。概無吾等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可執行的實際替代程序。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清盤人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965,000元，而截至該日，貴公司的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30,633,000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貴公司成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貴公司已被列入強制清盤；及(iv)如附註2(b)所披露，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或資產。鑒於該等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b))，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就清盤人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及條件作出意見。

其他資料

清盤人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在內的資料，惟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於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審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清盤人及該等管理層收取費用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清盤人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清盤人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之該等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並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由於有前景倘本文件所載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可能成功實施，則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清盤人認為，倘復牌建議未能成功實施，則 貴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將不會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向 閣下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 閣下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吾等的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章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

有關吾等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本說明構成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的報告

僅就吾等的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審計憑證的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備存足夠的會計記錄；及
- 吾等未能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所確信對進行審計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的所有資料或解釋。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審核委聘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
銷售成本		<u>-</u>	<u>-</u>
毛利		-	-
其他收入		5	2
行政及其他開支		(6,024)	(5,181)
融資成本	7	<u>(41,946)</u>	<u>(33,40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7,965)	(38,586)
所得稅	9	<u>-</u>	<u>-</u>
期內虧損		(47,965)	(38,586)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936)</u>	<u>(9,49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2,901)</u></u>	<u><u>(48,079)</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u>(47,965)</u></u>	<u><u>(38,586)</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52,901)</u></u>	<u><u>(48,07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u>人民幣(0.04)元</u></u>	<u><u>人民幣(0.03)元</u></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782</u>	<u>77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0,885	84,827
其他借款	14	<u>240,530</u>	<u>193,682</u>
		<u>331,415</u>	<u>278,509</u>
負債淨值		<u><u>(330,633)</u></u>	<u><u>(277,732)</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2,599	92,599
儲備	16	<u>(423,232)</u>	<u>(370,331)</u>
資本虧絀		<u><u>(330,633)</u></u>	<u><u>(277,732)</u></u>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及

黃國強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7,044)	(366,304)	(229,653)
年內虧損	-	-	-	-	(38,586)	(38,5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9,493)	-	(9,49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493)	(38,586)	(48,0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16,537)	(404,890)	(277,732)
年內虧損	-	-	-	-	(47,965)	(47,9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936)	-	(4,9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936)	(47,965)	(52,9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92,599</u>	<u>44,526</u>	<u>6,570</u>	<u>(21,473)</u>	<u>(452,855)</u>	<u>(330,633)</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7,965)	(38,58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u>41,946</u>	<u>33,407</u>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6,019)	(5,1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u>6,058</u>	<u>5,461</u>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39</u>	<u>2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	2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	5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u>(34)</u>	<u>(1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82</u></u>	<u><u>77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782</u></u>	<u><u>777</u></u>

過往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以清盤人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的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的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並可能出現錯誤。清盤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編纂」規定的用途而呈列。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倘本文件所概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可順利實行，則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行。清盤人認為，倘復牌建議未獲成功實施，則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屬持續經營。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為協助本公司準備所需資料以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已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公佈由於法律訴訟主要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事宜，故當時董事會認為由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

問])進行相關檢閱更為合適及有效，因此，本公司已終止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無法聯絡或聯繫當時的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陳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吳先生」)。當時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透過決議案免去彼等職務，理由為陳先生及吳先生未經董事特別批准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當時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其中包括)，(a)就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訴訟(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查；及(b)就其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發現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應採取行動的相關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獲授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將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的工作以釐定其工作範疇的適當執程序。

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中國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協助其調查工作。然而，據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地平線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定義見下文)作出澄清)，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涇陽金盾」，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牽涉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

- (i) 第一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秉輝先生(「陳先生」)、邱建法先生(「邱先生」)及林樹青先生(「林先生」，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辭世)為擔保人，向第一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第二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先生、邱先生及林先生為擔保人，向第一名貸款人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涇陽金盾據稱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作為擔保人；
- (iii) 第三筆貸款，涇陽金盾結欠第二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人民幣7,867,223元，連同應計利息；及
- (iv) 第四筆貸款，涇陽金盾同意向第三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承諾償還人民幣84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就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而言，涇陽金盾於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執行裁定書，及涇陽人民法院的執行通知書中被列為被告。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識別本公司的其他中國法律訴訟。在該等潛在法律訴訟中，以下法律訴訟已經由中國法律顧問核實：

1.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兩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人)與大荔裕達棉業有限公司及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糾紛(「陝西股權糾紛」)。根據判決書，股權轉讓代價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已逾期且涇陽金盾及其法人代表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代價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及違約賠償金人民幣975,000元。涇陽金盾及陳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164,675元。
2.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原告人申請由涇陽金盾就陝西股權糾紛案件提供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裁定書，法院頒令凍結涇陽金盾存於中國若干銀行的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3.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民事裁定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被告人)與涇陽金盾、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陳先生、邱先生(曾任執行董事)及Zhuo Haifeng先生(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放貸糾紛」)，據此，法院裁定放貸糾紛案件應由福建省莆田市市中級人民法院(即有關各方所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處理。
4.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涇陽市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涇陽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涇陽農村信用」)(作為原告人)與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民事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向涇陽農村信用償付貸款人民幣2,95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的貸款應計利息，直至悉數償還涇陽農村信用貸款為止。涇陽金盾須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0,400元。
5. 涇陽金盾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與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被告)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民事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償付貸款人民幣47,06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的應計利息，直至貸款悉數償付予原告，且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擔保人)亦須承擔此等還款。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40,000元。

香港法律程序、清盤令及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傳票連同迪潤有限公司(Talent Benefit Limited) (「迪潤」)就為數人民幣5,450,000元(相等於約6,867,000港元)的款項以及按迪潤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附帶的違約利息及進一步或其他救濟(包括協定的佣金費用)向本公司發出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陳述該貸款應在該貸款的本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抵押及擔保貸款協議轉讓予本公司之後九十日屆滿時償還。

迪潤進一步索償1,075,773.90港元，即迪潤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若干個別人士(作為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就收購一家財務公司的整體股權而代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前法律顧問(「該呈請人」)就為數約833,000港元的索賠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清盤呈請(「該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該債權人(定義見下文)向法院提呈有關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一名債權人(「該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就為數116,050,000港元的金額(「該債項」)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計二十一天內償還該債項。倘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本公司未償還該債項予債權人，或本公司未能就該債項提供令該債權人信納的擔保或和解，則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被視為無法支付該債項，並將被進行清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聆訊上，法院駁回有關就該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以及有關分別為數833,000港元及116,050,000港元的金額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一項由香港裁判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發出的搜查令，進入及搜查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處所並扣押若干文件。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本公司董事的效力。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由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已自債權人接獲若干債務證據，其中六名債權人聲稱已向涇陽金盾提供貸款，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為確定本公司所提供上述公司擔保的有效性，清盤人已審閱可得賬簿及記錄，惟無法找到批准公司擔保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

此外，迄今清盤人仍無法聯絡到主要前任董事（即陳先生及邱先生）以向彼等了解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此外，清盤人可獲得的中國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有限，因此，除無法獲得上述批准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外，清盤人亦無法確認現階段本公司是否因其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當行為而引致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各項法律訴訟。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聲明其認為適宜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對本公司施加下列條件（「復牌條件」）：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3.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4.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5.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第三次[編纂]、第四次[編纂]及第五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

復牌建議（經修訂及修改）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

(i) 股本重組

a. 股本註銷

本公司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

b.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c.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現，據此，每股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9港元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成為經調整股份。

d.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擬於資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及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投資者(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將等額抵銷部分認購款項。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以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投資者將以總代價317,390,696港元(可予調整)按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編纂**】股認購股份，擔保人已同意以本公司及清盤人為受益人擔保投資者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經投資者確認，預期認購事項將由投資者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編纂**】將用於償付清盤人因復牌建議產生的代價、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和開支以及計劃項下的現金付款。

認購股份的代價合共為現金317,390,69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款項」)，應由投資者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一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
- (b)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二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將有關股份復牌的復牌建議提交至聯交所之日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c)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三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就建議重組提交[編纂]之日或本公司因股份轉讓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遞交[編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d)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四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e)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五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因股份轉讓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建議重組(由本公司新保薦人備案)遞交[編纂]日期或之前支付；
- (f)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六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編纂]就本公司的[編纂]進行聆訊之日支付；
- (g)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七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第三筆按金、第四筆按金、第五筆按金及第六筆按金統稱為「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寄發有關建議重組的文件之日支付；
- (h) [編纂]港元應由投資者透過抵銷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代價[編纂]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應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向投資者支付)向本公司償付及／或支付；及
- (i) 認購款項餘額[編纂]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可予調整)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直接結算本公司為恢復股份買賣而不時委任的保薦人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收取的服務費及／或其他成本及開支(「專業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編纂]港元。倘投資者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結算任何該等專業費用，則餘額將予下調，經調整餘額金額應等於[編纂]港元與投資者為結算專業費用而支付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iv) 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出售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以及買賣紡織產品的直接材料。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Jade Goal」）、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香港金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兩家有限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計劃，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編纂]

(vi) 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條件為存在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不足以支付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失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倘有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編纂]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落實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候任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已抵押予其中一名債權人。

(v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經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方式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其中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建議重組將即時終止。

倘執行人員授出且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超過50%，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將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困擾。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重組不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完整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經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期間無法控制及使用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記錄，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乃不切實際。

(1) 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

(2)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

(3)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

(4) 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就若干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修訂。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基於對現行事件及活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年度，本公司產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7,9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58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30,6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7,732,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有關其業務及於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維持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的實體。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公司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1/3%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至33 1/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因處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

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e) 租賃

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公司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本公司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公司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公司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公司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於租賃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公司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於該情況下，將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使用權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公司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公司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而導致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公司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倘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出現變動導致生剩餘價值擔保、實質性固定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時，則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因浮動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則本公司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對租賃負債計量作出進一步調減，本公司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本公司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b. 本公司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c. 本公司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而言，本公司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計入損益，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公司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當租賃條款將租賃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公司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支出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間之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於損益中扣除，使各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有一致定期支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在損益中支銷。

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之淨代價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f)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以旨在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持續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i)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無重大延誤，且(a)本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公司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本公司持續參與者為限。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公司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公司可能需要償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g)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規定，本集團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倘撤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賬。

(h)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時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內的融資成本。

(i)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大不相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替換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j)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k)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相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的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n)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倘適用)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時，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除下述者外，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的情況為限：

- 有關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p)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益，基準如下：

- (i) 當出售貨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惟本公司不得干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務或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q)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股份期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的數額，乃指於該段期間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本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本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則須於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時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退休福利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為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個實體有關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s)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大部分綜合業務的功能貨幣，故其為呈報貨幣）呈列。本公司旗下每一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記錄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t)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涉及未來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為呆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性，將會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客戶或有關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的收款歷史)。倘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b)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建議重組的成功施行及其業務持續經營。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說明。

(c)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屆時經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缺少控制權及財務資料，清盤人認為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並非可行之舉。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公司營業額)指期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貿易折讓及已扣除增值稅。由於清盤人並無本公司期內是否開展業務的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益(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收益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且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的利息	41,946	33,407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融資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8.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79	29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除稅前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開支虧損	(47,965)	(38,586)
按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7,914)	(6,367)
不可扣稅的開支	7,914	6,367
期內所得稅支出	—	—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所得稅開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1,129,9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129,900,000股)的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相關期間相同。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每股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2	777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相關現金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85	84,827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4. 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i)	240,530	193,682
其他無擔保借款	—	—
	240,530	193,682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其他借款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註i：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發行合共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的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下延長一年，而經修訂的票面息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清償，票面息率為每年15.50%，每半年支付。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99%。
- (b) 票據的原主要條款如下：
 - (i) 票據以下列作抵押：
 - (1) 本公司母公司通發有限公司（「通發」）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本權益；
 - (2) 由通發股東所持有的通發所有股本權益；及
 - (3) 倘本集團成功收購陝西蒲城銀河紡織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建議目標」），於建議目標的所有股本權益。
 - (ii) 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擔保票據。
 - (iii)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僅限用於(1)支付第三方收取的交易成本1,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3,000元），即120,000,000港元的1.5%，以及就發行票據的任何其他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及(2)收購建議目標（「建議收購事項」）。
- (c)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計劃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簽署了一份補充契據，上文(b)(i)(3)及(b)(iii)所述的票據原主要條款修訂如下：
 - (i) 除支付上文(b)(iii)所述的交易成本外，所得款項僅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渭南華富用於向建議目標收購生產精梳棉紗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及配套設施（「資產收購」），該等設施目前由本集團租賃（「租賃生產設施」）。
 - (ii) 倘資產收購正式完成，票據亦以於渭南華富的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而非建議目標的全部股本權益）。
- (d) 第三方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有關票據的主要契約：
 - (i) 票據未償還款額與已抵押本公司股份市場價值的比例須維持最少1:1.5，惟不得低於1:1；
 - (ii) 本集團的總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比例須不超過2:1；
 - (iii)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v) 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函件及(其中包括)將上文(d)(iv)所述有關票據的原主要契約修訂為「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期／年初及期／年末	<u>1,129,900,000</u>	<u>1,129,900,000</u>	<u>112,990</u>	<u>92,599</u>	<u>112,990</u>	<u>92,599</u>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股本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6. 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公司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指為表彰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其授出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授出當日的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223,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直線法於協定的服務期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五年)確認。一旦董事離職，毋須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期內，概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一八年：零)。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儲備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7.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不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從多名人士接獲多項申索及債權證明，聲稱為本公司約1,712,836,000港元(約人民幣1,428,848,000元)的債權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遞交重組建議，其中涉及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條件為存在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不足以支付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失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倘有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編

纂]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落實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候任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其中一名債權人。

1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19.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承擔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20.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b)。

2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

於[編纂]，根據可得資料顯示，清盤人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通發有限公司。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編纂]獲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的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閱第IV-[3-aq]至IV-[3-bs]頁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貴公司」)審核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的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並不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編纂]的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包括(a)會計記錄的真實性及所有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b)賬冊及記錄不完整；(c)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事項；(d)銀行結餘及現金；(e)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f)訴訟、或然負債及承擔；(g)其他借款；(h)報告期後事項；(i)關聯方交易；及(j)會計的持續經營基準。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2.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據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告知，經延長時間後，前任核數師未能以替代方法就(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及估值；有關訴訟及持續經營事宜的撥備及／或或然負債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若干新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且 貴公司宣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法律事宜作出審查及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已獲委任。清盤人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賬冊及記錄且僅能查找相信存於香港辦事處的香港、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非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清盤人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取得有關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廠房及管理層變動的資料。

鑒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清盤人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及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在上述情況下，清盤人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影響。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3. 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查找 貴公司整套賬冊及記錄以及未能無保留地確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吾等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續性、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資料取得合理保證。因而，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4. 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清盤人認為，確定財務報表的正確數額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且並非切實可行。因此， 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鑒於該等情況，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量化 貴公司財務報表可能所需的調整範圍。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吾等未能獲提供充足資料以核實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完整性。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項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77,000元是否公允呈列。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4,827,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7.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票據總額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而另外延長一年，經修訂票面利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結算並按15.50%的票面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20.99%。

由於缺乏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93,682,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其他借款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借款結餘、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8.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未獲提供充足的證據以讓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規定的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披露事項的存續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9. 或然負債及承擔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缺乏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0. 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宣佈其當時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若干法律訴訟。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一步宣佈，其當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定若干針對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前任董事的額外法律訴訟。由於缺乏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1.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缺乏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報告期後事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的規定。概無吾等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可執行的實際替代程序。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清盤人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8,586,000元，而截至該日，貴公司的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77,732,000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貴公司成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貴公司已被列入強制清盤；及(iv)如附註2(b)所披露，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或資產。鑒於該等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b))，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就清盤人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及條件作出意見。

其他資料

清盤人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在內的資料，惟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於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審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清盤人及該等管理層收取費用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清盤人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清盤人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之該等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並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由於有前景倘本文件所載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可能成功實施，則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清盤人認為，倘復牌建議未能成功實施，則 貴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將不會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向 閣下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 閣下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吾等的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章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

有關吾等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本說明構成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的報告

僅就吾等的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審計憑證的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備存足夠的會計記錄；及
- 吾等未能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所確信對進行審計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的所有資料或解釋。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審核委聘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
銷售成本		<u>-</u>	<u>-</u>
毛利		-	-
其他收入		2	-
行政及其他開支		(5,181)	(10,239)
融資成本	7	<u>(33,407)</u>	<u>(27,92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8,586)	(38,167)
所得稅	9	<u>-</u>	<u>-</u>
年內虧損		(38,586)	(38,167)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493)</u>	<u>10,86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8,079)</u></u>	<u><u>(27,301)</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u>(38,586)</u></u>	<u><u>(38,167)</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48,079)</u></u>	<u><u>(27,30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u>人民幣(0.03)元</u></u>	<u><u>人民幣(0.03)元</u></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777</u>	<u>51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4,827	79,366
其他借款	14	<u>193,682</u>	<u>150,800</u>
		<u>(278,509)</u>	<u>230,166</u>
負債淨值		<u>(277,732)</u>	<u>(229,65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2,599	92,599
儲備	16	<u>(370,331)</u>	<u>(322,252)</u>
資本虧絀		<u>(277,732)</u>	<u>(229,653)</u>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及

黃國強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報酬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2,599	44,526	6,570	(17,910)	(328,137)	(202,352)
年內虧損	-	-	-	-	(38,167)	(38,1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866	-	10,8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866	(38,167)	(27,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92,599	44,526	6,570	(7,044)	(366,304)	(229,653)
年內虧損	-	-	-	-	(38,586)	(38,5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493)	-	(9,49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493)	(38,586)	(48,0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92,599</u>	<u>44,526</u>	<u>6,570</u>	<u>(16,537)</u>	<u>(404,890)</u>	<u>(277,732)</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8,586)	(38,167)
以下各項經調整：		
融資成本	<u>33,407</u>	<u>27,92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179)	(10,2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5,461</u>	<u>8,90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82</u>	<u>(1,338)</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其他借款的還款	<u>—</u>	<u>(51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5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2	(1,85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	2,1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18)</u>	<u>174</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77</u></u>	<u><u>51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777</u></u>	<u><u>513</u></u>

過往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以清盤人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的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的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並可能出現錯誤。清盤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編纂]規定的用途而呈列。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倘本文件所概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可順利實行，則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行。清盤人認為，倘復牌建議未獲成功實施，則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屬持續經營。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為協助本公司準備所需資料以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已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公佈由於法律訴訟主要

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事宜，故當時董事會認為由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相關檢閱更為合適及有效，因此，本公司已終止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無法聯絡或聯繫當時的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陳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吳先生」）。當時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透過決議案免去彼等職務，理由為陳先生及吳先生未經董事特別批准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當時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其中包括），(a)就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訴訟（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查；及(b)就其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發現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應採取行動的相關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獲授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將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的工作以釐定其工作範疇的適當執程序。

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中國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協助其調查工作。然而，據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地平線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定義見下文）作出澄清），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涇陽金盾」），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牽涉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

- (i) 第一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秉輝先生（「陳先生」）、邱建法先生（「邱先生」）及林樹青先生（「林先生」，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辭世）為擔保人，向第一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第二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先生、邱先生及林先生為擔保人，向第一名貸款人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涇陽金盾據稱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作為擔保人；
- (iii) 第三筆貸款，涇陽金盾結欠第二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人民幣7,867,223元，連同應計利息；及
- (iv) 第四筆貸款，涇陽金盾同意向第三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承諾償還人民幣84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就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而言，涇陽金盾於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執行裁定書，及涇陽人民法院的執行通知書中被列為被告。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識別本公司的其他中國法律訴訟。在該等潛在法律訴訟中，以下法律訴訟已經由中國法律顧問核實：

1.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兩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人)與大荔裕達棉業有限公司及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糾紛(「陝西股權糾紛」)。根據判決書，股權轉讓代價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已逾期且涇陽金盾及其法人代表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代價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及違約賠償金人民幣975,000元。涇陽金盾及陳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164,675元。
2.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原告人申請由涇陽金盾就陝西股權糾紛案件提供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裁定書，法院頒令凍結涇陽金盾存於中國若干銀行的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3.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民事裁定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被告人)與涇陽金盾、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陳先生、邱先生(曾任執行董事)及Zhuo Haifeng先生(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放貸糾紛」)，據此，法院裁定放貸糾紛案件應由福建省莆田市市中級人民法院(即有關各方所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處理。
4.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涇陽市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涇陽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涇陽農村信用」)(作為原告人)與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民事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向涇陽農村信用償付貸款人民幣2,95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的貸款應計利息，直至悉數償還涇陽農村信用貸款為止。涇陽金盾須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0,400元。
5. 涇陽金盾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與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被告)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民事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償付貸款人民幣47,06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的應計利息，直至貸款悉數償付予原告，且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擔保人)亦須承擔此等還款。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40,000元。

香港法律程序、清盤令及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傳票連同迪潤有限公司(Talent Benefit Limited) (「迪潤」)就為數人民幣5,450,000元(相等於約6,867,000港元)的款項以及按迪潤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附帶的違約利息及進一步或其他救濟(包括協定的佣金費用)向本公司發出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陳述該貸款應在該貸款的本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抵押及擔保貸款協議轉讓予本公司之後九十日屆滿時償還。

迪潤進一步索償1,075,773.90港元，即迪潤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若干個別人士(作為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就收購一家財務公司的整體股權而代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前法律顧問(「該呈請人」)就為數約833,000港元的索賠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清盤呈請(「該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該債權人(定義見下文)向法院提呈有關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一名債權人(「該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就為數116,050,000港元的金額(「該債項」)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計二十一天內償還該債項。倘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本公司未償還該債項予債權人，或本公司未能就該債項提供令該債權人信納的擔保或和解，則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被視為無法支付該債項，並將被進行清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聆訊上，法院駁回有關就該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以及有關分別為數833,000港元及116,050,000港元的金額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一項由香港裁判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發出的搜查令，進入及搜查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處所並扣押若干文件。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本公司董事的效力。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由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已自債權人接獲若干債務證據，其中六名債權人聲稱已向涇陽金盾提供貸款，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為確定本公司所提供上述公司擔保的有效性，清盤人已審閱可得賬簿及記錄，惟無法找到批准公司擔保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

此外，迄今清盤人仍無法聯絡到主要前任董事（即陳先生及邱先生）以向彼等了解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此外，清盤人可獲得的中國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有限，因此，除無法獲得上述批准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外，清盤人亦無法確認現階段本公司是否因其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當行為而引致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各項法律訴訟。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聲明其認為適宜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對本公司施加下列條件（「復牌條件」）：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3.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4.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5.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第三次[編纂]、第四次[編纂]及第五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

復牌建議（經修訂及修改）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

(i) 股本重組

a. 股本註銷

本公司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

b.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c.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現，據此，每股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9港元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成為經調整股份。

d.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擬於資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投資者(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以及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將等額抵銷部分認購款項。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以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投資者將以總代價[編纂]港元(可予調整)按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編纂]股認購股份，擔保人已同意以本公司及清盤人為受益人擔保投資者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經投資者確認，預期認購事項將由投資者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編纂]將用於償付清盤人因復牌建議產生的代價、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和開支以及計劃項下的現金付款。

認購股份的代價合共為現金[編纂]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款項」)，應由投資者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一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
- (b)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二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將有關股份復牌的復牌建議提交至聯交所之日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c)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三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就建議重組提交[編纂]之日或本公司因股份轉讓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遞交[編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d)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四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e)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五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因股份轉讓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建議重組(由本公司新保薦人備案)遞交[編纂]日期或之前支付；
- (f)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六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編纂]之日支付；
- (g)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七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第三筆按金、第四筆按金、第五筆按金及第六筆按金統稱為「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寄發有關建議重組的文件之日支付；
- (h) [編纂]港元應由投資者透過抵銷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代價[編纂]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應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向投資者支付)向本公司償付及/或支付；及
- (i) 認購款項餘額[編纂]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可予調整)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直接結算本公司為恢復股份買賣而不時委任的保薦人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收取的服務費及/或其他成本及開支(「專業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編纂]港元。倘投資者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結算任何該等專業費用，則餘額將予下調，經調整餘額金額應等於[編纂]港元與投資者為結算專業費用而支付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iv) 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出售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以及買賣紡織產品的直接材料。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Jade Goal」）、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香港金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兩家有限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計劃，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編纂]

(vi) 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條件為存在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不足以支付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失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倘有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編纂]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落實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候任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已抵押予其中一名債權人。

(v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經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方式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其中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建議重組將即時終止。

倘執行人員授出且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超過50%，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將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困擾。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重組不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完整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經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期間無法控制及使用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記錄，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乃不切實際。

(1) 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

(2)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

(3)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

(4) 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就若干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修訂。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基於對現行事件及活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年度，本公司產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5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16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77,73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9,653,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有關其業務及於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維持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的實體。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公司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1/3%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至33 1/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因處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

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e)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當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f)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以旨在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持續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i)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無重大延誤，且(a)本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公司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本公司持續參與者為限。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公司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公司可能需要償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g)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規定，本集團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賬。

(h)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時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內的融資成本。

(i)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大不相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替換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j)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k)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相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的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n)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倘適用)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時，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除下述者外，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的情況為限：

- 有關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p)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益，基準如下：

- (i) 當出售貨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惟本公司不得干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務或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q)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股份期權

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的數額，乃指於該段期間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本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本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則須於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時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退休福利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為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個實體有關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s)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大部分綜合業務的功能貨幣，故其為呈報貨幣）呈列。本公司旗下每一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

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記錄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t)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涉及未來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為呆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性，將會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客戶或有關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的收款歷史）。倘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b)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建議重組的成功施行及其業務持續經營。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說明。

(c)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屆時經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缺少控制權及財務資料，清盤人認為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並非可行之舉。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公司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貿易折讓及已扣除增值稅。由於清盤人並無本公司年內是否開展業務的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收益（二零一七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收益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且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的利息	<u>33,407</u>	<u>27,928</u>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融資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8.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97	2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u>	<u>–</u>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除稅前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開支虧損	<u>(38,586)</u>	<u>(38,167)</u>
按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6,367)	(6,297)
不可扣稅的開支	<u>6,367</u>	<u>6,297</u>
年內所得稅支出	<u>–</u>	<u>–</u>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所得稅開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1,129,9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129,900,000股)的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相關期間相同。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每股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7	513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相關現金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827	79,366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4. 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i)	193,682	150,800
其他無抵押借款	—	—
	193,682	150,800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其他借款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註i：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發行合共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的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下延長一年，而經修訂的票面息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清償，票面息率為每年15.50%，每半年支付。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99%。
- (b) 票據的原主要條款如下：
- (i) 票據以下列作抵押：
- (1) 本公司母公司通發有限公司（「通發」）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本權益；
- (2) 由通發股東所持有的通發所有股本權益；及
- (3) 倘本集團成功收購陝西蒲城銀河紡織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建議目標」），於建議目標的所有股本權益。
- (ii) 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擔保票據。
- (iii)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僅限用於(1)支付第三方收取的交易成本1,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3,000元），即120,000,000港元的1.5%，以及就發行票據的任何其他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及(2)收購建議目標（「建議收購事項」）。
- (c)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計劃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簽署了一份補充契據，上文(b)(i)(3)及(b)(iii)所述的票據原主要條款修訂如下：
- (i) 除支付上文(b)(iii)所述的交易成本外，所得款項僅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渭南華富用於向建議目標收購生產精梳棉紗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及配套設施（「資產收購」），該等設施目前由本集團租賃（「租賃生產設施」）。
- (ii) 倘資產收購正式完成，票據亦以於渭南華富的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而非建議目標的全部股本權益）。
- (d) 第三方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有關票據的主要契約：
- (i) 票據未償還款額與已抵押本公司股份市場價值的比例須維持最少1:1.5，惟不得低於1:1；
- (ii) 本集團的總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比例須不超過2:1；
- (iii)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v) 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函件及(其中包括)將上文(d)(iv)所述有關票據的原主要契約修訂為「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年初及年末	1,129,900,000	1,129,900,000	112,990	92,599	112,990	92,599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股本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6. 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公司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指為表彰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其授出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授出當日的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223,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直線法於協定的服務期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五年)確認。一旦董事離職，毋須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期內，概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一七年：零)。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儲備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7.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不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從多名人士接獲多項申索及債權證明，聲稱為本公司約1,712,836,000港元(約人民幣1,428,848,000元)的債權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遞交重組建議，其中涉及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條件為存在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不足以支付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失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倘有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編纂]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編

纂]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落實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候任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已抵押予其中一名債權人。

1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19.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承擔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20.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b)。

2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

於[編纂]，根據可得資料顯示，清盤人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通發有限公司。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編纂]獲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強制清盤中)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載於第IV-45至IV-73頁的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強制清盤中)(「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表是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概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事關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編纂]的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包括(a)會計記錄的真實性及所有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b)賬冊及記錄不完整；(c)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事項；(d)銀行結餘及現金；(e)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f)訴訟、或然負債及承擔；(g)其他借款；(h)報告期後事項；(i)關聯方交易；及(j)會計的持續經營基準。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

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2.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

據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告知，經延長時間後，前任核數師未能以替代方法就(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及估值；有關訴訟及持續經營事宜的撥備及／或或然負債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若干新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且 貴公司宣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法律事宜作出審查及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已獲委任。清盤人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賬冊及記錄且僅能查找相信存於香港辦事處的香港、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非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清盤人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取得有關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廠房及管理層變動的資料。

鑒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清盤人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及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在上述情況下，清盤人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

綜合入賬的影響。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3. 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查找貴公司整套賬冊及記錄以及未能無保留地確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吾等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貴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續性、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資料取得合理保證。因而，吾等未能確定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4. 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貴公司清盤人認為，確定財務報表的正確數額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且並非切實可行。因此，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鑒於該等情況，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量化貴公司財務報表可能所需的調整範圍。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吾等未能獲提供充足資料以核實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完整性。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項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13,000元是否公允呈列。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缺乏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9,366,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7.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票據總額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而另外延長一年，經修訂票面利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結算並按15.50%的票面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20.99%。

由於缺乏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0,800,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其他借款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借款結餘、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8.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未獲提供充足的證據以讓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規定的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披露事項的存續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9. 或然負債及承擔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缺乏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0. 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宣佈其當時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若干法律訴訟。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一步宣佈，其當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定若干針對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前任董事的額外法律訴訟。由於缺乏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1.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缺乏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報告期後事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的規定。概無吾等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可執行的實際替代程序。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清盤人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8,167,000元，而截至該日，貴公司的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29,653,000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貴公司成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貴公司已被列入強制清盤；及(iv)如附註2(b)所披露，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或資產。鑒於該等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b))，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就清盤人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及條件作出意見。

其他資料

清盤人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有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關於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就此並不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中的了解是否嚴重不符或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所履行的工作得出的結論是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此事實。吾等就此並無內容可予報告。

清盤人及該等管治者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清盤人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並對清盤人認定對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的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倘本文件所概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可順利實行，則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清盤人認為，倘復牌建議於結算日未獲順利實行，貴公司將不會持續經營。

核數師對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然而，因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有關吾等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吾等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的報告

僅就上文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列項目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的會計記錄；及
- 吾等並無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需及重大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審核委聘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239)	(55,628)
融資成本	7	(27,928)	(21,7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8,167)	(77,340)
所得稅	9	—	—
年內虧損		(38,167)	(77,34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866	(8,9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7,301)</u>	<u>(86,337)</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38,167)</u>	<u>(77,34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7,301)</u>	<u>(86,3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07)元</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513</u>	<u>2,19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9,366	70,465
其他借款	14	<u>150,800</u>	<u>134,078</u>
		<u>230,166</u>	<u>204,543</u>
負債淨值		<u>(229,653)</u>	<u>(202,3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2,599	92,599
儲備	16	<u>(322,252)</u>	<u>(294,951)</u>
資本虧絀		<u>(229,653)</u>	<u>(202,352)</u>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及

黃國強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外幣匯兌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8,913)	(250,797)	(116,015)
年內虧損	-	-	-	-	(77,340)	(77,3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8,997)	-	(8,9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997)	(77,340)	(86,3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17,910)	(328,137)	(202,352)
年內虧損	-	-	-	-	(38,167)	(38,1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0,866	-	10,8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866	(38,167)	(27,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92,599</u>	<u>44,526</u>	<u>6,570</u>	<u>(7,044)</u>	<u>(366,304)</u>	<u>(229,653)</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8,167)	(77,340)
以下各項經調整：		
融資成本	<u>27,928</u>	<u>21,71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0,239)	(55,6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8,901</u>	<u>57,451</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338)</u>	<u>1,823</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514
其他借款的還款	<u>(514)</u>	<u>–</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14)</u>	<u>5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52)	2,33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1	6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174</u>	<u>(768)</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13</u></u>	<u><u>2,19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513</u></u>	<u><u>2,191</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以清盤人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的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的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並可能出現錯誤。清盤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編纂】**規定的用途而呈列。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倘本文件所概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可順利實行，則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行。清盤人認為，倘復牌建議未獲成功實施，則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屬持續經營。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為協助本公司準備所需資料以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已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公佈由於法律訴訟主要

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事宜，故當時董事會認為由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相關檢閱更為合適及有效，因此，本公司已終止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無法聯絡或聯繫當時的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陳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吳先生」）。當時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透過決議案免去彼等職務，理由為陳先生及吳先生未經董事特別批准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當時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其中包括），(a)就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訴訟（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查；及(b)就其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發現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應採取行動的相關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獲授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將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的工作以釐定其工作範疇的適當執程序。

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中國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協助其調查工作。然而，據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地平線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定義見下文）作出澄清），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涇陽金盾」，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牽涉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

- (i) 第一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秉輝先生（「陳先生」）、邱建法先生（「邱先生」）及林樹青先生（「林先生」，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辭世）為擔保人，向第一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第二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先生、邱先生及林先生為擔保人，向第一名貸款人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涇陽金盾據稱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作為擔保人；
- (iii) 第三筆貸款，涇陽金盾結欠第二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人民幣7,867,223元，連同應計利息；及
- (iv) 第四筆貸款，涇陽金盾同意向第三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承諾償還人民幣84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就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而言，涇陽金盾於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執行裁定書，及涇陽人民法院的執行通知書中被列為被告。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識別本公司的其他中國法律訴訟。在該等潛在法律訴訟中，以下法律訴訟已經由中國法律顧問核實：

1.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兩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人)與大荔裕達棉業有限公司及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糾紛(「陝西股權糾紛」)。根據判決書，股權轉讓代價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已逾期且涇陽金盾及其法人代表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代價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及違約賠償金人民幣975,000元。涇陽金盾及陳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164,675元。
2.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原告人申請由涇陽金盾就陝西股權糾紛案件提供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裁定書，法院頒令凍結涇陽金盾存於中國若干銀行的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3.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民事裁定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被告人)與涇陽金盾、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陳先生、邱先生(曾任執行董事)及Zhuo Haifeng先生(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放貸糾紛」)，據此，法院裁定放貸糾紛案件應由福建省莆田市市中級人民法院(即有關各方所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處理。
4.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涇陽市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涇陽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涇陽農村信用」)(作為原告人)與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民事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向涇陽農村信用償付貸款人民幣2,95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的貸款應計利息，直至悉數償還涇陽農村信用貸款為止。涇陽金盾須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0,400元。
5. 涇陽金盾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與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被告)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民事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償付貸款人民幣47,06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的應計利息，直至貸款悉數償付予原告，且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擔保人)亦須承擔此等還款。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40,000元。

香港法律程序、清盤令及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傳票連同迪潤有限公司(Talent Benefit Limited) (「迪潤」)就為數人民幣5,450,000元(相等於約6,867,000港元)的款項以及按迪潤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附帶的違約利息及進一步或其他救濟(包括協定的佣金費用)向本公司發出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陳述該貸款應在該貸款的本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抵押及擔保貸款協議轉讓予本公司之後九十日屆滿時償還。

迪潤進一步索償1,075,773.90港元，即迪潤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若干個別人士(作為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就收購一家財務公司的整體股權而代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前法律顧問(「該呈請人」)就為數約833,000港元的索賠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清盤呈請(「該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該債權人(定義見下文)向法院提呈有關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一名債權人(「該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就為數116,050,000港元的金額(「該債項」)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計二十一天內償還該債項。倘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本公司未償還該債項予債權人，或本公司未能就該債項提供令該債權人信納的擔保或和解，則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被視為無法支付該債項，並將被進行清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聆訊上，法院駁回有關就該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以及有關分別為數833,000港元及116,050,000港元的金額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一項由香港裁判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發出的搜查令，進入及搜查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處所並扣押若干文件。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本公司董事的效力。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由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已自債權人接獲若干債務證據，其中六名債權人聲稱已向涇陽金盾提供貸款，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為確定本公司所提供上述公司擔保的有效性，清盤人已審閱可得賬簿及記錄，惟無法找到批准公司擔保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

此外，迄今清盤人仍無法聯絡到主要前任董事（即陳先生及邱先生）以向彼等了解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此外，清盤人可獲得的中國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有限，因此，除無法獲得上述批准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外，清盤人亦無法確認現階段本公司是否因其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當行為而引致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各項法律訴訟。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聲明其認為適宜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對本公司施加下列條件（「復牌條件」）：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3.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4.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5.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第三次[編纂]、第四次[編纂]及第五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月[•]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五次新[編纂]。

復牌建議（經修訂及修改）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

(i) 股本重組

a. 股本註銷

本公司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

b.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c.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現，據此，每股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9港元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成為經調整股份。

d.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擬於資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投資者(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以及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將等額抵銷部分認購款項。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投資者將以總代價[編纂]港元(可予調整)按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編纂]股認購股份，擔保人已同意以本公司及清盤人為受益人擔保投資者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經投資者確認，預期認購事項將由投資者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編纂]將用於償付清盤人因復牌建議產生的代價、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和開支以及計劃項下的現金付款。

認購股份的代價合共為現金[編纂]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款項」)，應由投資者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一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
- (b)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二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將有關股份復牌的復牌建議提交至聯交所之日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c)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三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就建議重組提交[編纂]之日或本公司因股份轉讓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

- (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遞交[編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d)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四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e)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五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因股份轉讓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建議重組(由本公司新保薦人備案)遞交[編纂]日期或之前支付；
 - (f)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六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編纂]之日支付；
 - (g) [編纂]港元(作為按金(「第七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第三筆按金、第四筆按金、第五筆按金及第六筆按金統稱為「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寄發有關建議重組的文件之日支付；
 - (h) [編纂]港元應由投資者透過抵銷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代價[編纂]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應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向投資者支付)向本公司償付及/或支付；及
 - (i) 認購款項餘額[編纂]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可予調整)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直接結算本公司為恢復股份買賣而不時委任的保薦人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收取的服務費及/或其他成本及開支(「專業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編纂]港元。倘投資者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結算任何該等專業費用，則餘額將予下調，經調整餘額金額應等於[編纂]港元與投資者為結算專業費用而支付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iv) 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出售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以及買賣紡織產品的直接材料。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Jade Goal」)、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香港金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兩家有限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計劃，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編纂]

(vi) 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條件為存在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不足

- 以支付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失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倘有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編纂]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編纂]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落實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候任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已抵押予其中一名債權人。

(v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經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其中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建議重組將即時終止。

倘執行人員授出且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超過50%，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將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困擾。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重組不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完整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經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期間無法控制及使用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記錄，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乃不切實際。

(1) 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

(2)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

(3)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

(4) 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就若干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修訂。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基於對現行事件及活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年度，本公司產生年內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1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3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29,6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2,352,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有關其業務及於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維持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的實體。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公司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1/3%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至33 1/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因處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

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e)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當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f)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i)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無重大延誤，且(a)本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公司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本公司持續參與者為限。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公司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公司可能需要償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g)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當且僅當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公司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公司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來扣減，而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所有抵押已變現或已轉入本公司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賬。

(h)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時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內的融資成本。

(i)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大不相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替換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j)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k)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相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的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n)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倘適用)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時，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除下述者外，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的情況為限：

- 有關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p)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益，基準如下：

- (i) 當出售貨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惟本公司不得干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務或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q)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股份期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的數額，乃指於該段期間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本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本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則須於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時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退休福利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為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個實體有關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s)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大部分綜合業務的功能貨幣，故其為呈報貨幣）呈列。本公司旗下每一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記錄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t)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涉及未來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為呆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性，將會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客戶或有關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的收款歷史)。倘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b)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建議重組的成功施行及其業務持續經營。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說明。

(c)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屆時經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缺少控制權及財務資料，清盤人認為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並非可行之舉。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公司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貿易折讓及已扣除增值稅。由於清盤人並無本公司年內是否開展業務的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收益(二零一六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收益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且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的利息	27,928	21,712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融資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8.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43	1,2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除稅前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六年：無)。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開支虧損	(38,167)	(77,340)
按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6,297)	(12,761)
不可扣稅的開支	6,297	12,761
年內所得稅支出	—	—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所得稅開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1,129,9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1,129,900,000股) 的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相關年度相同。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每股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3	2,191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相關現金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66	70,465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4. 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i)	150,800	133,564
其他無抵押借款	—	514
	150,800	134,078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其他借款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註 i：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發行合共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的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下延長一年，而經修訂的票面息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清償，票面息率為每年15.50%，每半年支付。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99%。
- (b) 票據的原主要條款如下：
- (i) 票據以下列作抵押：
- (1) 本公司母公司通發有限公司(「通發」)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本權益；
 - (2) 由通發股東所持有的通發所有股本權益；及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3) 倘本集團成功收購陝西蒲城銀河紡織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建議目標」)，於建議目標的所有股本權益。
- (ii) 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擔保票據。
- (iii)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僅限用於(1)支付第三方收取的交易成本1,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3,000元)，即120,000,000港元的1.5%，以及就發行票據的任何其他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及(2)收購建議目標(「建議收購事項」)。
- (c)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計劃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簽署了一份補充契據，上文(b)(i)(3)及(b)(iii)所述的票據原主要條款修訂如下：
- (i) 除支付上文(b)(iii)所述的交易成本外，所得款項僅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渭南華富用於向建議目標收購生產精梳棉紗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及配套設施(「資產收購」)，該等設施目前由本集團租賃(「租賃生產設施」)。
- (ii) 倘資產收購正式完成，票據亦以於渭南華富的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而非建議目標的全部股本權益)。
- (d) 第三方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有關票據的主要契約：
- (i) 票據未償還款額與已抵押本公司股份市場價值的比例須維持最少1:1.5，惟不得低於1:1；
- (ii) 本集團的總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比例須不超過2:1；
- (iii)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
- (iv) 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函件及(其中包括)將上文(d)(iv)所述有關票據的原主要契約修訂為「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年初及年末	1,129,900,000	1,129,900,000	112,990	92,599	112,990	92,599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股本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6. 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公司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指為表彰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其授出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授出當日的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223,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直線法於協定的服務期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五年)確認。一旦董事離職，毋須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年內，概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一六年：零)。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儲備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7.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不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從多名人士接獲多項申索及債權證明，聲稱為本公司約1,712,836,000港元(約人民幣1,428,848,000元)的債權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遞交重組建議，其中涉及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條件為存在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不足以支付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失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倘有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編纂]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編纂]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落實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候任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已抵押予其中一名債權人。

1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

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19.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承擔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20.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b)。

2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

於[編纂]，根據可得資料顯示，清盤人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通發有限公司。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編纂]獲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財務回顧載列如下。下文所載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為更好瞭解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本公司已委聘一家中國法律顧問公司核查中國附屬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進行的工作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由當時關鍵時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負責(其中包括)調查未決審核事項及法律程序。獨立調查委員會有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其履行職責。其後，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董事的效力。因此，假設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自動解散。此外，如本公司前任董事所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且法律顧問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清盤人代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對出售集團位於中國的多個生產廠房及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並發現僅位於永樂工業區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仍在營運中，但工廠保安人員拒絕清盤人代表進入。位於涇陽縣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已停止營運。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顯示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渭南華富」)在陝西的地址，清盤人代表未能找到該地址的確切位置。清盤人

代表已考察渭南華富地址的周邊區域，但未能找到渭南華富的辦事處。此外，清盤人代表無法查閱出售集團在中國的任何賬簿及記錄，並僅能找到被認為出售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存置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清盤人注意到陳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為涇陽金盾的法人代表。由於清盤人無法聯絡陳先生及涇陽金盾的公司印章無法收回，彼等無法取得涇陽金盾的控制權。

清盤人亦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此外，清盤人僅能查找到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被認為存置於香港)有關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根據如下全部事實：(i)無法獲得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ii)本公司尚不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iii)一直無法聯絡陳先生及張澤民先生(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幾乎已終止業務，清盤人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其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自本集團分離出去)的控制權。

財務回顧

由於缺乏控制權，從而導致無法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所有該等財務記錄，故於回顧期間並無營業額(二零一九年：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7,44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668,000元)。期內虧損主要歸因於法律負債及融資成本撥備。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i)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因此，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其符合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 (ii)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 (iii)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第三次[編纂]、第四次[編纂]及第五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

復牌建議（經修訂及修改）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從事電器、電子、機械或工業配件、設備、組件或零部件的製造、安裝、維修、出口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iii)一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其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披露。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8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2,000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錄得淨虧絀，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新增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外匯風險為存於銀行的外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8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2,000元)。

或然負債

由於清盤人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盤人無法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尚未披露的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股份期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為更好瞭解中國附屬公司的情况，本公司已委聘一家中國法律顧問公司核查中國附屬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進行的工作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由當時關鍵時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負責(其中包括)調查未決審核事項及法律程序。獨立調查委員會有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其履行職責。其後，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董事的效力。因此，假設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自動解散。此外，如本公司前任董事所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且法律顧問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清盤人代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對出售集團位於中國的多個生產廠房及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並發現僅位於永樂工業區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仍在營運中，但工廠保安人員拒絕清盤人代表進入。位於涇陽縣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已停止營運。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顯示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渭南華富」)在陝西的地址，清盤人代表未能找到該地址的確切位置。清盤人代表已考察渭南華富地址的周邊區域，但未能找到渭南華富的辦事處。此外，清盤人代表無法查閱出售集團在中國的任何賬簿及記錄，並僅能找到被認為出售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存置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清盤人注意到陳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為涇陽金盾的法人代表。由於清盤人無法聯絡陳先生及涇陽金盾的公司印章無法收回，彼等無法取得涇陽金盾的控制權。

清盤人亦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此外，清盤人僅能查找到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被認為存置於香港)有關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根據如下全部事實：(i)無法獲得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ii)本公司尚不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iii)一直無法聯絡陳先生及張澤民先生(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幾乎已終止業務，清盤人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其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自本集團分離出去)的控制權。

財務回顧

由於缺乏控制權，從而導致無法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所有該等財務記錄，故於回顧期間並無營業額(二零一八年：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47,9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586,000元)。年內虧損主要歸因於法律負債及融資成本撥備。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i)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因此，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其符合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 (ii)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 (iii)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第三次[編纂]、第四次[編纂]及第五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

復牌建議（經修訂及修改）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從事電器、電子、機械或工業配件、設備、組件或零部件的製造、安裝、維修、出口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iii)一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其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披露。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7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7,000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錄得淨虧絀，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新增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外匯風險為存於銀行的外幣。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7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7,000元)。

或然負債

由於清盤人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盤人無法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尚未披露的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股份期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為更好瞭解中國附屬公司的情况，本公司已委聘一家中國法律顧問公司核查中國附屬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進行的工作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由當時關鍵時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負責(其中包括)調查未決審核事項及法律程序。獨立調查委員會有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其履行職責。其後，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董事的效力。因此，假設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自動解散。此外，如本公司前任董事所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且法律顧問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清盤人代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對出售集團位於中國的多個生產廠房及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並發現僅位於永樂工業區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仍在營運中，但工廠保安人員拒絕清盤人代表進入。位於涇陽縣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已停止營運。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顯示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渭南華富」)在陝西的地址，清盤人代表未能找到該地址的確切位置。清盤人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代表已考察渭南華富地址的周邊區域，但未能找到渭南華富的辦事處。此外，清盤人代表無法查閱出售集團在中國的任何賬簿及記錄，並僅能找到被認為出售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存置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清盤人注意到陳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為涇陽金盾的法人代表。由於清盤人無法聯絡陳先生及涇陽金盾的公司印章無法收回，彼等無法取得涇陽金盾的控制權。

清盤人亦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此外，清盤人僅能查找到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被認為存置於香港)有關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根據如下全部事實：(i)無法獲得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ii)本公司尚不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iii)一直無法聯絡陳先生及張澤民先生(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幾乎已終止業務，清盤人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其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自本集團分離出去)的控制權。

財務回顧

由於缺乏控制權，從而導致無法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所有該等財務記錄，故於回顧年度並無營業額(二零一七年：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8,5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167,000元)。年內虧損主要歸因於法律負債及融資成本撥備。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i)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因此，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其符合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 (ii)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 (iii)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第三次[編纂]、第四次[編纂]及第五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

復牌建議（經修訂及修改）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從事電器、電子、機械或工業配件、設備、組件或零部件的製造、安裝、維修、出口及買賣以及投資控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股；(iii)一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其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披露。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7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13,000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錄得淨虧絀，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新增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外匯風險為存於銀行的外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7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13,000元)。

或然負債

由於清盤人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盤人無法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尚未披露的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股份期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為更好瞭解中國附屬公司的情况，本公司已委聘一家中國法律顧問公司核查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進行的工作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由當時關鍵時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負責(其中包括)調查未決審核事項及法律程序。獨立調查委員會有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其履行職責。其後，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董事的效力。因此，假設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自動解散。此外，如本公司前任董事所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且法律顧問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清盤人代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對出售集團位於中國的多個生產廠房及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並發現僅位於永樂工業區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仍在營運中，但工廠保安人員拒絕清盤人代表進入。位於涇陽縣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已停止營運。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顯示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渭南華富」）在陝西的地址，清盤人代表未能找到該地址的確切位置。清盤人

代表已考察渭南華富地址的周邊區域，但未能找到渭南華富的辦事處。此外，清盤人代表無法查閱出售集團在中國的任何賬簿及記錄，並僅能找到被認為出售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存置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清盤人注意到陳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為涇陽金盾的法人代表。由於清盤人無法聯絡陳先生及涇陽金盾的公司印章無法收回，彼等無法取得涇陽金盾的控制權。

清盤人亦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此外，清盤人僅能查找到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被認為存置於香港)有關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根據如下全部事實：(i)無法獲得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ii)本公司尚不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iii)一直無法聯絡陳先生及張澤民先生(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幾乎已終止業務，清盤人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其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自本集團分離出去)的控制權。

財務回顧

由於缺乏控制，從而導致無法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所有該等財務記錄，故於回顧年度並無營業額(二零一六年：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人民幣38,1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340,000元)。年內虧損主要歸因於法律負債及融資成本撥備。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i)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因此，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其符合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 (ii)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 (iii)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第三次[編纂]、第四次[編纂]及第五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復牌建議(經修訂及修改)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從事電器、電子、機械或工業配件、設備、組件或零部件的製造、安裝、維修、出口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iii)一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其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披露。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1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91,000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錄得淨虧絀，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新增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外匯風險為存於銀行的外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1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91,000元)。

或然負債

由於清盤人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盤人無法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尚未披露的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股份期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3. 財務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遞交重組建議，建議(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並未被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至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涵蓋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委任律師的費用及開支，如有必要)；
 - iii. 第三，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編纂]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的結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於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集團在歐洲及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電磁式緩速器的業務。

本公司對電磁式緩速器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經重組集團計劃通過實行以下主要策略尋求可持續增長：

1. 繼續產品創新及開發，以迎合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
2. 進一步增加現有市場對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及探索其他新興市場；及
3. 繼續提高經營效率及優化成本架構。

4. 重大變動

清盤人確認，除本公司重組的影響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清盤人認為，經計及建議重組預期將完成、其預期內部將產生資金、經重組集團目前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可能的額外外部融資，倘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經重組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需求。

於評估上述經重組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時，清盤人已考慮交易結束須待經重組集團獲得充足融資以經審慎考慮後結算收購事項及其他建議收購。於本文件日期，經重組集團正與銀行安排可能的額外外部融資。

6. 債務聲明

於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重組集團有以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或然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15.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提取貸款約1.9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2.0百萬歐

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財務擔保。

如「附錄四－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的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的清盤人僅能查找並獲得本公司及已終止附屬公司現時及過往年度非常有限的賬簿及記錄。鑒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訊要求及該等待決訴訟的未確定結果作出回應，本公司清盤人確認或然負債的金額屬不可能及不可取之舉。因此，本公司清盤人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審批日期或然負債披露的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於本文件其他章節內所作有關披露外，概無涉及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